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一(1)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股本削減」)，及來自股本削減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在董事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謹啟

香港，2022年2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表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8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